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5/2011 號(23.8.2011)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訂製滅罪訊息宣傳品

2. 申請機構名稱：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黃大仙區議會(贊助) 負責人已知悉 1/1/11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4. 申請款額：\$44,160.00

5. 計劃性質：

- 研討會/講座/展覽
-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環境改善
-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旅遊
- 聚餐
-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其他：印製滅罪宣傳品

- 體藝訓練/比賽
- 文藝欣賞會
- 日/宿營

6. 計劃內容\*：印製滅罪訊息宣傳品

7. 目標\*：印製滅罪訊息宣傳品，推廣滅罪行訊息。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本年度向區內人士派發宣傳品，宣傳撲滅罪行的訊息，提醒居民小心保管個人財物，慎防騙徒。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08 月 至 2012 年 01 月 31 日

機構已知悉海及區議會撥款須在2011/2012獲批後方可使用。 *Marilyn*

時間： 由上午/下午 時 分至上午/下午 時 分

地點： 黃大仙區

負責人指撥發資助總會由2011年3月31日，而2011年9月至11月是適逢區議會

10. 預期參加人數： 聽障報名或聽障期間則停止派發。 *Marilyn*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 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 _____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 _____人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 約 50 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 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人 |
| (b) 不收費                            | _____人  |  |        |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 否
-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款額 (元)	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款額 (元)	其他方面提 供的款項 (元)	備註
1.	金屬物品掛勾 連鎖匙扣	7.00	3,000	21,000	21,000			
2.	A5 紗網袋	3.20	2,000	6,400	6,400	77.1%		
3.	利是封	0.19	35,000	6,650	6,650			
4.	軟膠匙扣 模具費	2.00 150	2,900 1	5,950	5,950			
5.	透明軟膠證件套 連頸繩	2.60	1,600	4,160	4,160			
6.								
7.								
8.								
9.								
10.								
				總額	44,160	44,16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2色、3色或4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註：由於是次活動以派發宣傳品作減罪宣傳目的，故超出宣傳品上限開支。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負責推行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英文：WONG TAI SIN JPC HONORARY PRESIDENT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 (中文) <u>楊志達*先生/女士</u> (英文) <u>YEUNG Chee-tat, Stanley</u>	姓名： (中文) <u>羅麗珠*先生/女士</u> (英文) <u>LAW Lai-chu</u>
職位： <u>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社區聯絡主任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u>
聯絡電話號碼： <u>3143 1154</u>	聯絡電話號碼： <u>2352 9393</u>
傳真號碼： <u>2350 5421</u>	傳真號碼： <u>2352 9426</u>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u>sslo-1-wtsdist@police.gov.hk</u>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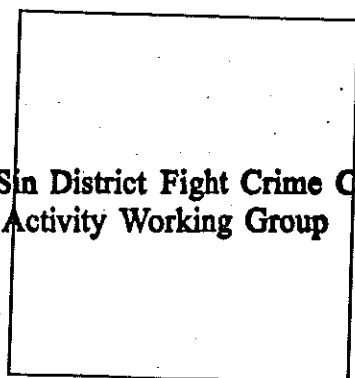
\*請刪去不適用者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

楊志達



Wong Tai Si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Activity Working Group

職位 :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主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

3143 1154

日期 :

10/8/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羅麗珠女士

電話：

2352 9393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電話：3143 1130)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Wong Tai Si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Activity Working Group